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王保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0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鞍钢集团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通知，同意鞍钢集团对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集团）实施重组。2021年8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辽宁省国资委）与鞍钢集团签署《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辽宁省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持有的本钢集团51%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鞍钢集团将持有本钢集团51%股权，本钢集团将成为鞍钢集团控股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多元化改革事项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0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鞍钢集团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批复，同意鞍钢集团实施中央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股权多元化改革完成后，鞍钢集团将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由国务院国资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的股权多元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多元化改革完成后，鞍钢集团继续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